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和截至报告期末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30,996.75 万元。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34,849.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83%。

5、公司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6、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0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

## 三、关于公司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伟建 蔡宁 张晓彤 刘亚萍

2020 年 8 月 28 日